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害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准許核發（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號）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乙○○、特定家庭成員丙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○○、特定家庭成員丙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及跟蹤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為聲請人即被害人（下稱聲請人）乙○○之次女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，相對人凡心情不佳即會對聲請人大聲嚷嚷與言語辱罵。另於同年8月19日，相對人曾持刀欲自殺用以要脅聲請人分配聲請人夫之遺產；又於聲請人夫過世後，相對人曾二度在住家客廳處偷裝監視器欲監視聲請人等人；復於同年12月26日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住宅處，相對人再度對聲請人及其四女丙○○等大聲嚷嚷與言語騷擾。相對人前揭作為對於聲請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足認聲請人及其四女丙○○等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相對人則辯以：聲請人等人突然排擠、對伊言語上的暴力，伊完全未大吼大叫，亦未摔毀物品，伊僅不斷遭受言語霸凌

與不實指控。於112年8月20日，因伊三妹丁○○與其夫戊○○不斷指責伊不孝、害死父親，伊當場瘋狂哭泣而拿起桌上的物品，但伊不清楚當下做了何事。另因出於保護伊放在住家的電腦等私人物品與金錢，且先前欲拍攝從事電腦網拍的物品，才在家中裝設監視器。又於伊搬出去後，仍有很多重要的物品留在住家房間內，第一次伊請伊先生己○○先回去時發現電話被封鎖、門鎖遭鎖暗鎖，伊開始緊張，故於同年12月26日，伊與己○○回到聲請人住家時，曾以LINE打多通電話卻沒人接，打聲請人的手機也轉語音，伊非常擔憂聲請人的安危，於氣急攻心下才會想趕緊見到聲請人問發生何事，但丙○○等一直阻止伊找聲請人、與聲請人講話。此外，本件聲請人對伊聲請保護令乃出自丁○○與戊○○唆使所致，意欲伊對聲請人產生恨意，並欲伊撤銷對丁○○與戊○○聲請保護令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，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，仍應提出證據證明，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、為貫徹該法「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」之立法精神、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，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，以較寬鬆之「自由證明」法則，取代「嚴格證明」法則，即聲請人仍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。再上開所謂「優勢證據」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，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「明確可信」標準、或刑事案件之「無合理懷疑」之標準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，僅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，使法院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係母女關係，其及其四女丙○○等分別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在警詢時、本院訊問時到庭陳述

01 明確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聲請人所提出錄影錄音光碟結果略
02 以：相對人語氣激動質問聲請人四女丙○○為何將家門鎖起
03 來，相對人夫己○○在旁稱要報警，影像時間1分16秒，相
04 對人開始叫聲請人開門出來講話，聲請人在房間內不願開
05 門，相對人不斷在門外要求聲請人開門，並質問聲請人為何
06 不與伊講話、質問在場的丙○○為何不讓伊與聲請人講話，
07 聲請人表示在房間內與相對人對話即可，相對人仍不斷要求
08 聲請人開門出來，時間2分51秒時，己○○也在旁要聲請人
09 出來講，丙○○叫相對人不要這麼大聲，相對人稱「我不是
10 大小聲，我是很生氣」，聲請人在房內說「你生氣我也生
11 氣」，相對人回應「你生氣什麼？」並質問「生氣什麼？妳
12 說阿！」，3分21秒時，丙○○稱「妳是在騷擾我媽媽」，
13 相對人回一聲「幹」，繼續要求聲請人從房間出來，聲請人
14 在房間內回應「妳要說什麼直接說就好」，相對人持續要求
15 聲請人出來，並稱想要看到聲請人，4分29秒時，相對人開
16 始哭泣並拜託聲請人從房內出來，聲請人不斷強調其在房間
17 內就可以講，聲請人問相對人「有什麼話好說」，5分21秒
18 時，己○○也稱「媽妳出來一下、我們不會害妳」，聲請人
19 抱怨洗衣機漏水，抱怨相對人丟太多衣服在洗衣機裡，導致
20 洗衣機壞掉，6分21秒時，相對人仍持續要求聲請人是否要
21 出來等情，足證相對人於影像時間1分16秒時即開始要求聲
22 請人從房間內出來與伊對話，經聲請人拒絕後仍不斷在房門
23 外反覆要求聲請人走出房間門直至影像時間6分21秒，過程
24 長達5分鐘之久，甚至丙○○在旁提醒相對人其行為是在騷
25 擾聲請人，相對人竟回以一聲「幹」，足見於112年12月26
26 日，相對人確有以不斷要求在房間內的聲請人出來見面、辱
27 罵在場之聲請人、丙○○「幹」等行為騷擾聲請人及丙○
28 ○，此外，相對人亦不否認曾未經聲請人與其餘同住家人同
29 意，二度在住家客廳處裝監視器，核與聲請人指述及證人丙
30 ○○到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錄音錄影隨
31 身碟、全戶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，至相對人就伊於112年8

01 月19日是否曾當聲請人面持刀欲自殺乙節，雖辯稱伊當時情
02 緒激動已不知自己做何事，惟參諸伊夫己○○到庭雖陳稱相
03 對人當下所持物品為鐵尺，但明確陳述相對人確係欲割腕自
04 殺等語，是相對人曾於112年8月19日當聲請人面以割腕自殺
05 威脅乙節，堪以認定。且相對人所稱發生衝突之原因，縱或
06 實在，惟相對人本應持平和態度尋理性溝通之模式處理兩造
07 間之衝突，相對人捨此不為，卻採取上開頻頻言語騷擾、言
08 語辱罵、未經同意在住處內裝設監視器及割腕自殺威脅等激
09 烈方式，客觀上確已逾必要程度甚明，相對人自不得以此合
10 理化其家庭暴力之行為。綜上事證，依前揭優勢證據法則，
11 聲請人主張其及丙○○等分別於前揭時、地遭受相對人為家
12 庭暴力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確有所據，堪信
13 為真。本院審酌前開家庭暴力行為之情節、聲請人及其四女
14 丙○○之需要與現況，認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及有效期間之
15 保護令為適當。

16 五、聲請人雖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相對人
17 不得與被害人接觸、通話、通信及同條項第4款遠離令等內
18 容之保護令，惟考量兩造之親屬關係尚屬密切，難以完全避
19 免將來相互接觸、通話與通信，且聲請人就此聲請內容核發
20 之必要性，均未提出相當之證據以資釋明，而本院認核發如
21 主文所示之保護令，已足資保護聲請人，是其此部分聲請，
22 本院即不予核發。而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，不受聲請
23 人聲請之拘束，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（法院辦理家庭
24 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參照），
25 併此說明。

26 六、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8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31 提出抗告狀。

01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號暫時保護令，自本保護
02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張良煜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自核發時起生效
07 。

08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10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1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(一)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3 (二)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
14 絡行為。

15 (三)遷出住居所。

16 (四)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7 (五)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